附件1

杭州市第十五届“天堂儿歌”演唱和创作大赛

比赛规则及相关事项说明

**一、**复赛名额分配方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区 域 | 推荐进入复赛名额数 |
| 上城区 | 12 |
| 下城区 | 12 |
| 江干区 | 13 |
| 拱墅区 | 12 |
| 西湖区 | 13 |
| 高新区（滨江） | 12 |
| 萧山区 | 16 |
| 余杭区 | 15 |
| 富阳区 | 14 |
| 临安区 | 12 |
| 桐庐县 | 12 |
| 淳安县 | 12 |
| 建德市 | 12 |
| 西湖风景名胜区 | 12 |
| 钱塘新区 | 12 |

二、比赛规则

1.参赛选手可运用独唱、重唱、小组唱、表演唱等多种形式参赛，其中组合类人数不得超过16人，乙组参赛节目人数需在5人以上（含5人），16人（含16人）以下。

2.学校同一参赛节目其参赛演员须为同一学校学生，校外机构同一个节目的参赛演员必须是同一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。

3.参赛成员年龄须严格界定在所属组别要求范围。复赛阶段选手均须演唱两首歌曲，一首自选曲目，一首规定曲目。规定曲目详见附件8。决赛阶段选手演唱一首歌曲，不得重复复赛的曲目。

4.参赛选手规定曲目要求为大赛组委会推荐的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以来广为传唱的优秀革命传统歌曲及经典艺术歌曲。大赛组委会同时特别推荐选手的自选曲目选择“天堂儿歌创作歌曲专辑”中的作品；鼓励高中学生演唱自主创作的、健康向上、具有积极思想主题意义的歌曲。参赛选手可在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官网（www.hzqsn.com）“品牌窗口”中的天堂儿歌专区自行选择规定曲目及自行下载伴奏，也可按照组委会设定的各曲目规定调自行选择其它伴奏版本。

5.乙组参赛队初赛采取视频评比方式（初赛为一首自选歌曲，进入复赛、决赛后同甲组要求一致），各参赛队将参赛视频随报名资料一同发送至邮箱20259653@qq.com。

所有报送的节目视频均使用MP4、MPG、AVI等视频数据格式（码流越大越清晰越好），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，若发现先期录音者将取消参赛资格。各类节目须为2021年录制。同一类别的节目与节目要求制作成单独文件，视频文件以作品名称命名，视频内容中不得出现参赛队名称及指导教师姓名。

6.鼓励选手多角度、创新性地展示舞台综合表现特色与实力。复赛及决赛阶段选唱“天堂儿歌”创作曲目（详见附件9）或原创作品的选手将获“0.04”分的加分。原创作品须填写附件7创作作品申报表。

7.在决赛阶段中，将对选手进行一道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“四史”知识题和一道音乐基本常识题的测试，每道题分值“0.03”分，两道题共“0.06”分，成绩计入总分，幼儿组只测试音乐基本常识题。

8.为鼓励全市未成年人积极参加“天堂儿歌”演唱和创作大赛，推动优秀选手的发掘与培养，加快少儿声乐人才库的建设与发展，原已获得历届“天堂儿歌”大赛各组别银奖及以上的选手仍可参加本届比赛，但不再进入金、银、铜奖的评比范畴，可角逐大赛特设的“杭州百灵天使”荣誉奖项（此类选手请各赛区单独上报）。

9.创作作品选送要求

（1）以各区、县（市）为单位，要求报送原创（词、曲）作品不少于2首，不分组别。上送作品需提供规范曲谱（含词）各5份，具备一定质量的完整版（合成）音乐小样（伴奏+演唱），送评时间与市级复赛选手报送时间同步。

（2）上报的原创儿童歌曲，要求未在省市级以上刊物发表，且未在省市级以上的各种演唱比赛中获得奖项。不得抄袭和有版权之纷争。最终评选结果将事先进行公示，一经发现涉及以上问题，将取消评奖资格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（3）各区、县（市）报送的创作歌曲将作为本届大赛组织奖的评审基本条件，以送评作品数量和获奖情况为评审依据。获奖歌曲将纳入之后的“天堂儿歌“优秀原创歌曲曲库，推荐各届参赛选手进行演唱。

三、评委会组成

初赛阶段评委由各区、县（市）自行安排；复赛和决赛阶段评委由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构成。同时，本届大赛的赛程中将安排学生评委团参与评判，具体人员由杭州市教育局组织推荐落实。

四、比赛成绩公布方式

各比赛成绩现场宣布，获奖证书、奖杯等在决赛现场当天颁发，各区、县（市）初赛结果，全市复赛、决赛结果及赛事通知可登陆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官网（www.hzqsn.com）“品牌窗口”中的天堂儿歌专区查询。